

LAW

- 主编：张世琦
- 本册执行主编：周全

法律帮助一点通

——债务纠纷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帮助一点通

——债务纠纷

主 编 张世琦 本册执行主编 周 全

编著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伟 王 岗 王 瑞 杨宇光
周 全 郭 岩 崇树正 富 强
韩昌红 路兴华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帮助一点通. 债务纠纷/张世琦, 周全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2

ISBN 7-80086-909-1

I. 法… II. ①张…②周… III. 法律—基本

知识—中国②债务纠纷—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0820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债务纠纷

主编 张世琦 本册执行主编 周全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5.625 印张

字 数: 142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三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09-1/D·909

定 价: 9.5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在我们日常生活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纠纷，这些纠纷处理得好，可能会对人们的生活、社会的经济发展有益；处理得不好，则有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

无论是处理合同纠纷、债务纠纷，还是处理医疗纠纷等等，我们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求助于法律。我国是法制的国家，我们的社会也是一个法制的社会，遇到纠纷以法律的办法解决，应该是最可靠的，也是最公平的。

为了使人们充分重视生活、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纠纷，也为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处理纠纷，我们编写了《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考虑到读者因所处社会环境不同，文化水准不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了解程度不同，《法律帮助一点通》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问答方式列举出一些常用的纠纷，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及法律依据，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帮助。这是我们编写《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的初衷。

编 者

2002 年 1 月

目 录

一、债务纠纷及预防

1. 什么叫债？	(1)
2. 债有什么特征？	(1)
3. 债发生的法律事实有哪些？	(3)
4. 不当得利之债产生的条件有哪些？	(5)
5. 无因管理之债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7)
6. 债的种类有哪些？	(8)
7. 什么是债的主体？	(11)
8. 债的内容是什么？	(12)
9. 债的客体有哪些？	(13)
10. 什么叫债的履行？	(13)
11. 债的履行原则有哪些？	(14)
12. 全面履行原则内容有哪些？	(14)
13. 什么叫债的实际履行原则？	(17)
14. 什么是债的协作履行原则？	(18)
15. 什么叫债的不履行？债的不履行情况有哪些？	(18)
16. 债的效力有哪些？	(19)
17. 什么是债的转移？	(20)
18. 债权可以转移吗？	(20)
19. 债务能够转移吗？	(21)
20. 什么叫债的担保？债的担保的形式有哪些？	(22)
21. 债能消灭吗？	(23)
22. 超过银行贷款利率 10 倍的约定有效吗？	(23)

23. 债权人拒绝债务人履行债务怎么办?	(24)
24. 悬赏广告也是一种债吗?	(25)
25. 什么叫债的保全?	(25)
26. 什么情况下, 债权人可以行使代位权?	(26)
27. 为什么要预防债务纠纷?	(26)
28. 怎样预防债务纠纷?	(27)

二、债务纠纷的性质的认定与责任

(一) 合同之债	(29)
1.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也要承担责任吗?	(29)
2. 标的物违法, 合同是否有效?	(30)
3. 合同未成立, 可否要求退还货款?	(30)
4. 口头合同不生效吗?	(31)
5. 征订单是一种要约吗?	(31)
6. 赠与人对其撤回赠与所造成的损失, 应承担赔偿 责任吗?	(32)
7. 未成年人订立经济合同有效吗?	(33)
8. 可以跟未来签合同吗?	(33)
9. 被人胁迫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34)
10. 超过一年, 还能请求撤销重大误解的合同吗?	(35)
11. 债务人提存的程序有哪些?	(36)
12. 合伙债务在合伙人之间如何分担?	(38)
13. 合伙债务由合伙人个人财产清偿, 合适吗?	(38)
14. 没有书面协议, 怎样确定合伙关系?	(38)
15. 退伙了, 还应对合伙债务承担责任吗?	(39)
16.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由谁 来承担?	(39)
17. 什么是隐名合伙人? 隐名合伙人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40)

18. 公民之间的借贷, 能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吗?	
.....	(40)
(二) 担保之债	(41)
1. 担保的作用有哪些?	(41)
2. 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之外, 能否设定担保?	(42)
3. 什么是反担保? 反担保与担保的区别有哪些?	(42)
4. 第三人能作为反担保中的担保人吗?	(43)
5. 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人还应承担民事责任吗?	(43)
6. 董事、经理违法担保, 公司应承担民事责任吗?	(44)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订立担保合同, 该代表行为 是否有效?	(44)
8. 担保期间能消灭担保物权吗?	(44)
9. 保证人不能履行保证行为的, 债权人能否要求赔偿?	
.....	(45)
10. 单方出具的担保书, 也是保证合同吗?	(46)
11. 保证人在主合同上签字、盖章的, 应否承担保证责任?	
.....	(46)
12. 超过最高保证额, 还要承担保证责任吗?	(47)
13.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有先诉抗辩权吗?	(47)
14. 债权人转让主合同、保证合同的, 保证人还要承担 保证责任吗?	(48)
15. 保证期间可以自动中断、中止或延长吗?	(49)
16. 债务人破产了, 债权人可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吗?	
.....	(50)
17. 尚未完工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 可以办理抵押吗?	
.....	(50)
18. 抵押物被继承或者赠与的, 抵押权就会消灭吗?	(51)
19. 作为合同担保的定金有数额上的限制吗?	(52)

(三) 侵权之债·····	(52)
1. 受害者为什么得不到赔偿? ·····	(52)
2. 受害者的孩子我也得管吗? ·····	(53)
3. 没有过错, 也得赔偿吗? ·····	(53)
4. 受害者可以得到双份补偿吗? ·····	(54)
5. “工伤概不负责”有效吗? ·····	(54)
6. 未按规定办理储户挂失, 银行应该承担民事责任吗? ·····	(55)
7. 单位担任监护人, 承担赔偿责任吗? ·····	(55)
8. 夫妻离婚后, 未成年子女致他人损害的, 只能由抚 养子女的一方承担民事责任吗? ·····	(56)
9. 受委托监护人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	(56)
10. 采取了安全措施, 也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	(57)
11. 阳台窗户掉了砸伤人, 使用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	(57)
12. 收水费被住户的狗咬伤, 能索赔吗? ·····	(58)
13. 被狗咬伤为什么可以不予赔偿? ·····	(58)
14. 枯树倒了伤人, 是不可抗力吗? ·····	(59)
15. 洗浴时衣服被盗窃, 浴池应当赔偿吗? ·····	(59)
16. 妻子被牛抵伤, 医疗费应由谁承担? ·····	(60)
17. 未满 18 周岁, 能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吗? ·····	(60)
18. 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61)
19. 公安机关确有过错, 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吗? ·····	(62)
20. 啤酒瓶“爆炸”, 应向谁索赔? ·····	(62)
21. 死者的肖像受到侵害, 亲属可以要求赔偿吗? ·····	(62)
22. 孩子被人教唆, 造成他人损害, 父母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吗? ·····	(63)
23. 宣扬他人隐私, 应承担民事责任吗? ·····	(64)
24. 高中生打架伤人, 学校承担赔偿责任吗? ·····	(64)

三、债务纠纷处理办法

(一) 自行和解与调解?	(66)
1. 出现债务纠纷后, 双方怎样自行和解?	(66)
2. 和解协议对双方是否有约束力?	(66)
3. 调解的方式有哪些?	(67)
(二) 仲裁	(68)
1. 什么是仲裁? 仲裁与诉讼的区别有哪些?	(68)
2. 哪些纠纷不能仲裁?	(69)
3. 仲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69)
4. 仲裁员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70)
5. 哪些仲裁协议无效?	(70)
6. 国内仲裁程序有哪些?	(71)
7. 对仲裁员可以申请回避吗?	(73)
8. 调解达成协议的, 仲裁机构应制作什么文书?	(73)
9. 仲裁裁决能被撤销吗?	(74)
10. 仲裁裁决怎样执行?	(75)
11. 我国仲裁机构有哪些属性?	(75)
12. 仲裁程序的特点是什么?	(76)
13. 什么是仲裁协议书?	(76)
14. 什么是涉外仲裁?	(77)
15. 涉外仲裁、涉外诉讼与国内仲裁有什么区别?	(78)
16. 涉外仲裁的原则有哪些?	(79)
17. 涉外仲裁机构的受案范围有哪些?	(79)
18. 涉外仲裁协议的内容有哪些?	(80)
19. 涉外仲裁程序有哪些?	(81)
20. 涉外仲裁裁决的效力及怎样执行?	(82)
21. 怎样写仲裁申请书?	(83)

(三) 诉讼	(85)
1. 哪些民事纠纷由人民法院主管?	(85)
2. 什么叫管辖?	(86)
3. 级别管辖有哪些规定?	(86)
4. 地域管辖有哪些规定?	(87)
5. 什么情况下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89)
6. 什么是特别地域管辖?	(89)
7. 合同纠纷, 应由何地人民法院管辖?	(90)
8. 保险合同纠纷, 应由何地人民法院受理?	(90)
9. 票据纠纷应由何地人民法院管辖?	(91)
10. 联运合同纠纷, 应由何地人民法院受理?	(92)
11.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应由何地人民法院管辖?	(92)
12. 哪些案件由特定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93)
13. 案件受理后, 可以移送到其他法院吗?	(93)
14. 什么是指定管辖? 什么条件下发生指定管辖问题?	(94)
15. 当事人可以协议确定法院管辖吗?	(95)
16. 受理案件的法院没有管辖权, 怎么办?	(96)
17. 可以申请审判人员回避吗?	(97)
18.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98)
19. 什么是诉讼代表人? 其与诉讼代理人有何区别?	(99)
20. 什么是第三人?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何区别?	(100)
21. 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 由谁来代其进行诉讼?	(102)
22. 可以委托他人进行诉讼吗?	(103)
23. 证据的种类有哪些?	(104)
24. 什么叫举证责任?	(105)
25. 哪些纠纷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106)

26.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吗?	(107)
27. 如果担心证据可能灭失,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吗?	(108)
28. 怎样计算上诉期间?	(109)
29. 送达诉讼文书的方式有哪些?	(110)
30. 调解协议达成后, 可以反悔吗?	(111)
31. 什么是财产保全?	(112)
32. 什么是先予执行, 先予执行的条件有哪些?	(114)
33. 在法庭上扰乱秩序会受到制裁吗?	(116)
34. 人民法院按什么标准收取案件受理费?	(121)
35. 诉讼费用可以减、免、缓吗?	(121)
36. 人民法院如何审查原告的起诉?	(122)
37. 当事人可以申请延期审理吗?	(125)
38.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抗诉吗?	(127)
39. 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纠纷案件, 应当在多长时间 内审结?	(128)
40. 怎样写起诉状?	(129)
41. 怎样写答辩状?	(131)
42. 怎样写反诉状?	(133)
43. 怎样写上诉状?	(135)
44. 怎样写支付令申请书?	(137)
45. 怎样写再审申请书?	(138)
(四) 涉外诉讼与执行	(138)
1. 案外人可以对法院正在执行的标的提出执行异议吗?	(138)
2. 为了暂缓执行, 被执行人可以提供担保吗?	(140)
3. 被执行人死亡了, 人民法院还能执行吗?	(141)
4. 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 能执行吗?	(142)
5. 执行依据被撤销, 已执行的标的物能退回吗?	(143)

6. 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有时间限制吗?	(144)
7. 申请执行后, 为什么人民法院不予执行?	(144)
8. 人民法院的执行措施有哪些?	(145)
9. 多人申请, 债务应当如何清偿?	(153)
10. 人民法院可以在执行过程中中止执行吗?	(154)
11. 什么情况下发生执行终结?	(156)
12. 什么是执行和解? 执行和解的效力如何?	(157)
13. 涉外民事案件有哪些特点?	(159)
14. 什么是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主权原则?	(159)
15. 什么是司法豁免权?	(161)
16. 我国对涉外民事案件管辖的特别规定有哪些?	(162)
17. 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送达是如何规定的?	(163)

一、债务纠纷及预防

1. 什么叫债？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对债并不陌生，但是，“债”作为民法上的一个专用名词，其含义则要复杂得多、广泛得多。我国《民法通则》第84条将债定义为：“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债实际上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在这个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人为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为债务人。债权人所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就是债权，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应该满足该项要求的义务就是债务。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就是债权债务关系，民法上统称为债。

从法律角度看，债权和债务是两个对立面，双方面都应受民法的调整。然而，在民法通则中，债这部分内容的名称却称之为“债权”，这反映出偏重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立法倾向。因此可以说，债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相互请求为特定的行为，具有财产性的民事法律关系。

2. 债有什么特征？

根据《民法通则》对债所下的定义，债主要是通过债权债务关系来体现的，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即特定的债权人向特定的债务人要求履行某项义务的请求权。同时，债权是一种相对权。债权不同于所有权，所有权是一项绝对权，是所有权人针对非所有人而要求其不作为的请求权，也叫物权。与物权相比较，债具有以下特征：

(1) 债的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即债权人与债务人都是特定的民事主体，债的关系具有相对性。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与债务人都是特定的。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要求作为或者给付，故称为“对人权”。债务人也只能向特定的债权人作为或者给付，从而形成债的有效履行。

然而，在物权关系中，只有一方当事人，即权利主体是特定的，而相对的义务主体则是不确定的。例如，在所有权关系中，物的所有权人是特定的，但除所有人之外的一切不确定的人对所有人享有的物，负有不作为的义务。所以，所有权关系具有绝对性，故所有权又称为是“对世权”。

(2) 债权是一种相对请求权。请求权是要求特定的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这种权利必须通过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才能实现。请求不确定的人不为一定行为，称绝对请求权；请求特定的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是相对请求权。

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享有的是一种相对请求权。根据《民法通则》第84条第2款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这意味着债权人只有权向债务人要求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债权只能在债务人积极协助下才能实现。

但在物权关系中，物权人享有的则是一种绝对请求权。物权人可以要求除自己以外的一切不特定的主体，不为一定行为。例如，任何不特定的人侵占或破坏非自己所有的某物，该物的物权人有权阻止。

另外，物权的实现未必非要以义务人的积极作为为条件，义务人消极的不作为，便可促成物权的实现。

(3) 债的客体具有多样性，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债的客体，是指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债的客体与债的标的并无实质性区别。债的客体包括三个内容：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物是最常见的债的客体。例如，在房屋买卖合同中，客体是房屋，在借款合同中，客体是货币。

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个方面。在债的关系中，债的客体往往表现为积极的作为，即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劳务或社会保障等。例如，在演出合同中，艺术家的表演行为是债的客体，在保险合同中，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作的保险行为，是债的客体。

智力成果是指人经过独特的创造性脑力劳动而生产出的结果。智力成果具有财产性，因此，它可以成为债的客体，进入商品经济的流转过程。例如，在技术转让合同中，其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智力成果。

与债的客体相比较而言，物权客体少了一项，物权客体只包括物和智力成果，行为不能成为物权的客体。债的客体，应当具备合法性。如国家法律明令禁止流通的物、违法行为、禁止授予出版权的智力成果，统统不能成为债的客体。凡以非法的客体而结成的债的关系都归于无效。

(4) 债反映的财产关系具有流转性。在社会生活中，财产关系表现为两种形态，即静态的占有关系（物权关系）和动态的流转关系（债的关系）。债反映的财产关系具有流转性，惟有债的关系才能启动整个财产关系，促成商品市场的形成，使财产在市场运动中增值。债的关系的两个方面，债权和债务惟有在流转性的财产关系中才能实现。

(5) 债具有期限性。在有期限规定的债中，债因期限届满而消灭。同时，债也受到时效的限制，超过时效，债即失去法律效力。

3. 债发生的法律事实有哪些？

债的发生根据是指能够引起债发生的法律事实。债的关系的产生，如同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一样，必须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

根据债的发生的根据不同，可将债分为合同之债、侵权行为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以及其他原因所生之债，其中合同及侵权行为是债发生的比较常见的法律事实。导致债的产生的法律事实有以下几类：

(1) 合同。合同是债发生的最普遍的根据。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合同行为是典型的民事法律行为，故因合同所生之债是最主要、最普遍的债。当事人之间可以根据合同设立彼此之间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可以变更、终止这种关系。因此，合同制度在债的制度中占有显赫的地位。

(2) 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是指不法侵害他人财产或者人身权利的行为。所谓不法，意同非法，当某人的非法行为侵害了他人财产权或人身权时，就会导致侵权人与受害人之间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受害人有权要求特定的侵权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侵权人有义务停止侵权行为，向特定的受害人赔偿损失，所以侵权行为也是债的发生根据。

应当指出的是，侵权行为是一种单方实施的不合法的行为，侵权行为人的目的不是欲求与受害人设立权利义务关系，不具合法性要求，不受保护，但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是合法的，应受保护。

(3) 不当得利。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或者合同上的根据取得利益，而使他人受到损害的事实。因不当得利发生的债，称不当得利之债。由于没有法律或者合同上的根据，本无债的关系可言，但是，当一方取得利益的行为而使另一方利益受到损害，受益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时，则会导致双方当事人之间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根据法律规定，受损人是债权人，有权请求不当受益人返还所得利益；不当受益人是债务人，有义务向受损人返还其所得利益。

(4) 无因管理。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的利益遭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服务的行为，称为无

因管理。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称无因管理之债。在无因管理关系中，对他人事务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人是管理人，因受管理人管理事务而受利益的人是受益人。管理人与受益人之间相互形成权利义务关系。

社会生活强调独立自主，人与人之间不应当相互干涉，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而涉足他人事务，往往构成侵权。然而，社会生活也有道德层面，若本着善良之愿望，博爱之精神，在他人利益面临损失，而利益人本人却无能为力实施救济行为的情况下，为了避免社会利益整体上减少，任何人都负有代为管理或服务的道德义务。为了鼓励这种道德精神，民法肯定凡体现了这种道德的人，都有获得补偿的权利。因此，无因管理既是道德上的行为，又是法律上的行为。

(5) 其他原因性所生之债。如缔约过失之债，缔约过失责任是指缔约人故意或过失地违反合同义务时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所谓先合同义务则是指，缔约人双方为签订合同而进行相互接触、磋商，在双方之间便会逐渐产生一种信赖，当这种信赖演变为互相协助、互相照顾、互相保护、互相通知、诚实信用时，就会产生一种建立在民法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的合同成立之前的义务。缔约过失责任与合同责任不同，合同责任是指对合同义务的违反，而缔约过失责任则是对先合同义务的违反。

4. 不当得利之债产生的条件有哪些？

因不当得利行为所生之债的成立条件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一方取得利益，即其财产增多。利益增多有积极和消极两种形式，直接取得财产是积极增多，应当减少的财产没有减少，是财产的消极增多。例如，甲应向乙返还借款，并付利息，但由于乙的疏忽，只从甲的财产中扣回借款，而没有扣回甲应付的利息，对于甲而言，仍然留在甲账户上的应付利息就是消极增